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

采购人：太仓市财政局

供应商：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2025年太仓市财政国资监管审计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5-RHZH-C2025-0092）的中标（成交）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审计工作内容和要求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文化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2、审计工作内容：2025年度年报审计

3、审计工作要求：对国企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核心作用是监督国有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国家及公众利益。

（1）鉴证财务信息：审核国企年报中的资产、负债、利润等核心数据是否真实，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保财务报告能公允反映企业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合规运营：检查国企经营活动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国资监管政策（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以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杜绝违规操作。

（3）评估国资效益：间接验证国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判断企业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经营效率是否达标，为国资监管提供依据。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沟通协调与本次审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安排、审计资料等。

2、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

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乙方从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审计服务时限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7月31日。乙方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价款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按本次政府采购成交金额确定。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合同履行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余款在乙方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考核确认后（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的审计报告具体包括：被审计单位合并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一式肆份，被审计单位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12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十一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 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逾期付款金额的5%。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限到达服务现场并被确定为迟到的，迟到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扣除 5%费用；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二、 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1. 监管审计服务保密协议

2. 考核办法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2026 年 01 月 04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 号楼 1010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帐号： 1102021119000334074

2026年01 月04 日

备案方：

2026年01月04日

附表：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岗位资格	证书号码	从业年限	备注
1	余苗荣	44 岁	女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20506140002	17 年	项目负责人
2	向维	38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20500080032	9 年	项目组成员
3	李东	37 岁	男		注册会计师	320500080031	10 年	项目组成员
4	官慧君	49 岁	女		注册会计师	320506530003	10 年	项目组成员
5	顾仙	43 岁	女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20500060066	19 年	项目组成员
6	王剑飞	38 岁	男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20500060097	10 年	项目组成员
7	戴泽艳	38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1520055106461	15 年	项目组成员
8	杨文佳	37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1520055106087	9 年	项目组成员
9	谢音祎	43 岁	男	中级会计师		1320055106768	14 年	项目组成员
10	陈扶民	54 岁	男	高级会计师		202104300456	4 年	项目组成员
11	杨宇	33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31701220932055110532	4 年	项目组成员
12	邓雅静	35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11720055107904	13 年	项目组成员
13	万新悦	33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11820055119667	11 年	项目组成员
14	曹怡玲	31 岁	女	中级会计师		31701210933015504962	8 年	项目组成员
15	张孙康俊	32 岁	男	中级会计师		31701210932055104750	9 年	项目组成员

16	姚怡青	29 岁	女				7 年	项目组成员
17	卢隐城	33 岁	男				11 年	项目组成员
18	王燕	29 岁	女				6 年	项目组成员
19	吕嘉聪	27 岁	男				5 年	项目组成员
20	郁甜甜	24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21	张子航	23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22	曹怡婧	25 岁	女				2 年	项目组成员
23	王晓晗	24 岁	女				2 年	项目组成员
24	葛思怡	25 岁	女				2 年	项目组成员
25	吴抑若	26 岁	男				2 年	项目组成员
26	周钰曦	22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27	顾泽雯	25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28	李明轩	24 岁	男				1 年	项目组成员
29	黄幸仪	24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30	侯小艳	22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31	周可儿	23 岁	女				2 年	项目组成员
32	钟欢	25 岁	女				3 年	项目组成员
33	刘欢欢	27 岁	女				2 年	项目组成员
34	朱晓彤	23 岁	女				1 年	项目组成员

附件：1. 监管审计服务保密协议

监管审计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太仓市财政局（国资办）

乙方：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其他保密信息得到保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国家秘密：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事项。具体范围、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由甲方在提供时明确告知或标注。

1.2 工作秘密：指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甲方正常履行职能或对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信息。

1.3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经营秘密、客户信息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1.4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5 技术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1.6 经营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以及被审计单位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2.2 双方在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未授权的人员获取。若乙方被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时，应当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作出处理。

2.3 若乙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限制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2 双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出售、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3.3 双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业务竞争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双方在合作结束后，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对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4.2 如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泄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包括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和其他相关开支(合称“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01.04

乙方：（盖章）

日期：2026.01.04

附件：2.考核办法

审计质量评分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标包号：包三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	**审前准备考核**		**13**		
（一）	**审前沟通**	按委托人通知参加审前沟通会议，项目负责人到场。迟到扣1分；负责人未参加扣2分。	3		
（二）	**审计方案**	-	10		
1	提交方案	进场后原则上两天内必须出具审计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扣10分。	10		
2	方案内容	审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标、审计主要内容、审计报告主要章节、项目组成员、审计时间安排。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3	方案修改	审计方案如需修改，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未按时提交扣3分；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			
二	**审计过程考核**		**32**		
（一）	**入驻时限**	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驻被审计单位现场。入驻时间超过3天的，扣2分	2		
（二）	**人员配备**	入驻人员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影响报告进度和质量的，扣3分	3		
（三）	**审中沟通**	按照委托人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汇报不及时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12		
（四）	**方案执行**	方案执行过程中，要调整方案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经委托人确认后开展。未经同意，导致审计过程和目标出现严重偏差的，扣6分。	6		
（五）	**完成时限**	在审计方案计划内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报告，未及时完成的，扣3分。	3		
（六）	**审后沟通**	审计工作结束后出具初审报告前，应当罗列发现的问题清单，并与委托人沟通。未与委托人沟通的，扣3分；未提交问题清单的，扣3分。	6		
三	**审计质量考核**		**35**		
（一）	**及时性**	现场审计结束后，应在一周内提交初审报告。超过的，每推迟一日扣	4		

		1分；对沟通中支出问题未纠正的扣4分。			
（二）	完整性	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项目要求的各项情况。内容有遗漏的，扣10分。	10		
（三）	规范性	审计报告不规范、表述不正确、内容不完整、存在错别字等情况，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5		
（四）	准确性	初审报告或相关材料表内表间年度间数据的勾稽关系有误的，发现一处扣3分；初审报告提交修改超过3次的，扣3分。	9		
四	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及建议		10		
（一）	发现问题	能精准识别审计过程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清单的，得3分。	3		
（二）	分析问题	揭示的问题的成因完整、有深度的得3分。	3		
（三）	提出建议	能针对不同的问题，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提出建议，建议具有合理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4		
五	服务表现考核		10		
（一）	返场时限	因审计需要后续返场的，因当根据委托人要求立即返场，每推迟一日扣1分。	4		
（二）	答复时限	针对审计项目提出的问题，应当立即答复。未答复的，每次扣2分；如不能当场答复的需说明理由，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未及时说明理由的，每次扣2分。	4		
（三）	服务态度	审计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责任心不强，对审计任务敷衍的，扣2分。	2		
合计			100		

考核结果与审计服务费结算挂钩，具体如下：

（一）考核得分≥90分的，该项目的协审费用按照中标价的100%支付；

（二）80 分≤考核得分＜90 分的，该项目的协审费用按照中标价的 90%支付；

（三）70 分≤考核得分＜80 分的，该项目的协审费用按照中标价的 80%支付；

（四）考核得分＜70分的，太仓市财政局（国资办）有权单方解约，终止委托关系，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